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郭枝芬間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狀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，同法第47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30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提出合於同法第470條第2項程式之上訴理由狀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，依主文所示期限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貞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美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